

政府采购印刷服务询价合同

编号：11N45819226X20253201

采购单位（甲方）：洛浦县多鲁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洛浦县文化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麻醉处方		本	1	3.15	
精神类药品交接本	A5单面 70g带封皮	本	1	8.40	
麻醉药品交接本		本	1	8.40	
精神药品交接		本	1	8.40	
配电层巡视记录本		本	1	7.00	
水泵房巡视	A5单面 60g带封皮	本	1	7.00	
仪器设备管理使用手册	A5双面 70g带封皮	本	1	8.40	
电梯巡查记录本		本	1	8.40	
配电房巡视记录本		本	1	8.40	
水泵房巡视记录本		本	1	8.40	
医用设备使用记录本		本	1	8.40	
质控表1234		A4双面 60g	本	1	8.40
抗精神病药物治疗监测表	A4单面 60g	本	1	7.00	
患者告知书	A4单面 60g	本	1	7.00	
心电监护使用记录表		本	1	7.00	
手术患者交接单		本	1	7.00	
微量泵使用记录表		本	1	7.00	
就医告知书		本	1	7.00	
手术护理记录单		本	1	7.00	
麻醉恢复室记录单		本	1	7.00	

用氧记录		本	1	7.00		
心电监测记录单		本	1	7.00		
医疗废物院内交接登记本	A4单面60g带封皮	本	1	8.40		
护理联系本		本	1	8.40		
发热门诊登记本		本	1	8.40		
出院病人登记本		本	1	8.40		
动态心电图检查登记本		A4单面70g带封皮	本	1	10.50	
动态血压检查登记本	本		1	10.50		
满意度调查表	A4单面 70g	本	1	8.40		
门诊满意度调查表	A4双面 70g	本	1	9.80		
护理评估单		本	1	9.80		
健康教育记录单		本	1	9.80		
麻醉记录		本	1	9.80		
疫苗出入库登记表		本	1	9.80		
中医科设备保养充放电记录本		A4双面 70g 带封皮	本	1	12.60	
单位视频巡查登记本	本		1	12.60		
中医科理疗室工作量登记本	本		1	12.60		
医师交接班本	本		1	12.60		
灭菌设备记录本	本		1	12.60		
临时药品发放登记本	本		1	12.60		
医嘱查对登记本	本		1	12.60		
手术登记本	本		1	12.60		
电梯日常询查维护记录本	本		1	12.60		
消毒记录本	A4双面 内页打印70g 带彩色封皮		本	1	14.00	
医务科手册			本	1	14.00	
持续改进记录本		本	1	14.00		
院感登记本		本	1	14.00		
出院病人登记本	A3单面 60g带封皮	本	1	17.50		
病人随访登记本		本	1	17.50		
手术室护士交班报告		本	1	17.50		
医用耗材购进验收登记本	A3双面 70g带封皮	本	1	23.10		
耗材出入库明细本		本	1	23.10		
手术登记本	8K单面 60g 1*100张带封皮	本	1	14.70		
护士交班报告		本	1	14.70		

清洗物品回收下送登记表	A5无碳纸两联	本	1	5.25	
院感应知音会口袋书	口袋书	本	1	7.00	
消防安全记录表	内页70克封皮铜版纸彩色打印	本	1	14.00	
院感登记表		本	1	14.00	
聘用制合同	A3折页	份	1	4.55	
临床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记录本	70gA4双面带封皮	本	1	12.60	
康复中心患者发药登记本		本	1	12.60	
中医科理疗室工作量登记本		本	1	12.60	
灭菌设备登记本		本	1	12.60	
DR袋	30*40	个	1	0.56	
药袋(大)	44*29	个	1	0.35	
药袋(中)	29*22	个	1	0.35	
药袋(小)	25*20	个	1	0.35	
疫苗接种证	8张	本	1	2.10	
红头A4	70g单面	张	1	0.21	
病例档案袋		个	1	0.84	
疫苗接种卡(中)		本	1	9.80	
疫苗接种卡(小)		本	1	7.00	
居民健康档案(孕产妇)		本	1	7.00	
和田地区孕产期保健服务登记卡	A4双面 内页打印70g 带彩色封皮	本	1	7.00	
高危儿童专案管理登记卡		本	1	7.00	
保安人员保护工具记录本	A4双面 内页打印70g 带彩色封皮	本	1	11.90	
大门口值班人员交接班记录本		本	1	11.90	
院内巡逻情况记录本		本	1	11.90	
合计				745.71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单价745.71元（大写：柒佰肆拾伍元柒角壹分），费用包括乙方工作涉及的劳务、管理费、工具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费用、技术费、材料费、运输费、及合同明示或涉及到得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

2、本合同一年内分四付款，每次供货后90个工作日内按照总金额一次性付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数电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4月26日起2026年4月26日止。

三、服务条款

1、乙方根据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印刷服务。

2、税费，设备费，劳务费，运输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4、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四次的样稿确认。在乙方提供第四次确认稿时，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在第四次确认稿后仍需要进行修改。

5、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板、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不得擅自加印。

3、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数量，登记台账，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印刷成品、原稿或电子文档、底片、印板、校样等全部交还甲方，不得擅自留存。

4、乙方在承接时，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图文虚假的印刷品。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2、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乙方为甲方印刷的材料，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由违约方来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安装调试费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欠付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的，甲方有权从当期费用中直接扣除自行维保支出的费用，乙方并按每次（项）50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时，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5、本协议 4份，双方各执2份，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逾期完成安印刷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 0 %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 %的违约金。

7、乙方未能保质保量的完成维保服务的返工、返修期间及其他返工、返修期间视为逾期履行期间，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时解除。

七、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1、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2、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3、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五个工作日内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4、承诺。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发送方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6、在本合同文尾签章处注明地址及联系人方式可作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本协议所述其他来往文书的地址。因载明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现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账号：

账号：301538500920002159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